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相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展期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